

# 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##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公告

黄振：本院受理原告丁丁与被告黄振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122民初1602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书主文为：一、黄振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丁丁支付劳务报酬74600元；二、黄振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丁丁公告费200元。被告黄振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19日)

